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事项，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鉴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扬子新材；证券代码：002652）自2017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后及时公告相关重大事项，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